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传闻：近日中国纺织报、中国化工报等媒体报道了关于"国内最大的碳纤维原丝项目在吉林化纤建成投产"的信息。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上述报道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无关。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1年11月18日吉林化纤集团下属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在吉林化纤集团召开了5000吨/年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生产线全线投产仪式，各媒体纷纷报道了此事；

2、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属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50.01%的股权，持有本公司21.31%的股权；

3、本公司与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除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无其他任何关系。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股份。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7.19 万元，后续市场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故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全年业绩情况；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